

日本海关手续指南

请将“携带品 分离运输行李 申报单”A面填写后，向海关提交。如果在申报单A面的询问事项中选择“是”，还要填写B面。

※A面的询问事项都选择“否”，不用填写B面

(A面) 日本海关 海关形式C 6566-D号

携带品 分离运输行李 申报单

请在下边及背面填写后，向海关职员提交。
如行李同一标准号检查，只需填写一件申报单。

航班号(船名)	ZZ001	出发地	New York
入境日期	2009年9月1日		
姓名	Taro Zeikan		
日本的地址(逗留地)	3-1-1 kasumigasaki chiyojuku tokyo		
电话号码	0120 (461) 961		
国籍	Japan	职业	public servant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30日		
护照号码	A B 0 1 2 3 4 5 6		
同行家属	未满20岁	满6岁到未满20岁	未满6岁

※ 有关以下的事项，请在 □ 中划“√”。

1. 是否有下述的物品?

① 禁止或限制输入日本的物品 (参照B面)	是	否
② 超过免税范围 (参照B面) 的购买品、土产品、礼品等	是	否
③ 商业货物、商业样品	是	否
④ 由别人委托携带物品	是	否

* 携带有①-④项下物品的，请在B面清单里详细填写入境时携带的物品。

2. 是否超过相当100万日元的现钞或有价证券等?

是 否

* 选择「是」的旅客还需要把「支付手段等输出·输入申报书」给海关填入提交。

3. 分离运输行李 入境携带物品以外，是否有邮寄物品等分离运输的物品 (包括搬家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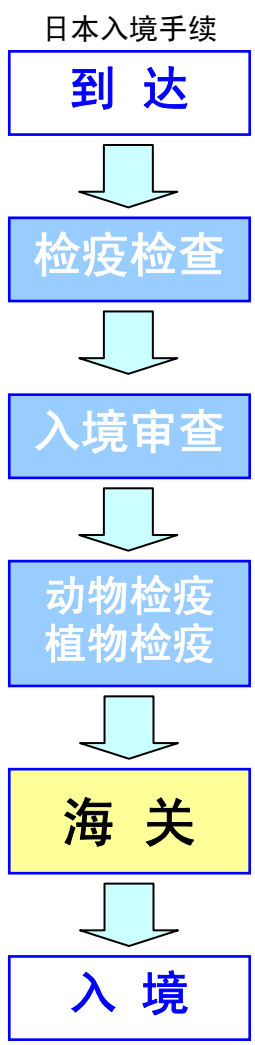
是 否

* 选择「是」的，请在B面的清单内填写入境时携带的物品，**自海关提交西京申报单，接受海关检查签证。** (限于入境以后六个月内以邮寄的包裹)
因办理进口分离运输行李的手续时凭此确认免税范围。

《注意事项》
根据法令，把在境外购买的物品或者别人委托携带的物品等携带入境或者寄到日本的旅客，必须向海关申报上面的物品，需要接受海关检查。因为不申报或者虚报申报等的违反规定的行为，海关将根据法律进行处罚。请注意。

我向海关保证，这张海关申报单与事实完全符合。
申请人签名 Taro Zeikan

海关要确认这些事项，请勿忘填写。



免税范围 (成年人一人免税量)

品名	数量或价格
酒类	3瓶 (760毫升/瓶)
非日本制香烟 (非居民旅客)	卷烟 400支
	或 雪茄 100支
	或 其它烟草 500克
香水	2盎司 (1盎司是约28毫升)
其他物品	20万日元 (境外市价的总额)

[注意] 商品、商业用样品等不适用免税范围，需要上税，请填写B面。

日本禁止入境的主要物品

- 麻药、向精神药、大麻、鸦片、兴奋剂、摇头丸 (MDMA) 等
- 纸币、货币、有价证券及信用卡等的伪造物品
- 手枪等枪支、这些枪支的弹药及零件
- 黄色杂志、激光视盘等 (DVD)、以及儿童色情物品等
- 达纳炸药等爆炸物品、火药、化学武器的原材料
- 假名牌商品、盗版等侵害知识产权的物品

日本限制入境的主要物品

- 猎枪、气枪，以及日本刀等的刀剑类
- 有必要事前检疫的动植物、肉产品 (包括香肠、牛肉干等) 蔬菜、水果及大米等
- 根据华盛顿条约限制进口的动植物及其之制品 (鳄鱼、蛇、龟、象牙、麝香及仙人掌等)
- 医药品、化妆品等 (有数量限制)